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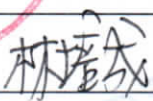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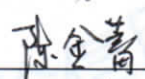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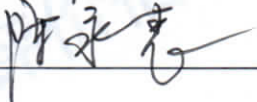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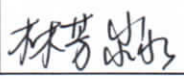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营养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安市鸿盈天然有机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fh35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营养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安市鸿盈天然有机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46376303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培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金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永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2G5DT5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芳淼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105	BH0131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芳淼	全部内容	BH0131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2G5DT5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万吨营养土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芳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105，信用编号BH0131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芳淼（信用编号BH01315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2G5DT5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溪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线能算监测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01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
休闲大道6号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2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01717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林芳森

性别:

Sex

女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Issued on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

姓名：林芳淼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000730431	202003122256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	正常应缴
2	000730431	202003122256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3	000730431	202003122256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4	000730431	202003122256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5	000730431	202003122256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6	000730431	202003122256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	正常应缴
7	000730431	202003122256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	正常应缴
8	000730431	202003122256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8	30115	

打印日期：2025-05-29

社保机构：南安市社会保险中心

防伪码：628681748489586955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营养土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50583-04-03-5094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9 分 56.118 秒, 25 度 4 分 48.2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083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租赁厂房、场地面积 3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td><td>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为颗粒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不涉及大气专项</td><td>否</td></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为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不涉及大气专项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为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不涉及大气专项	否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3〕29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村庄规划（2023-203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湖美28号，租赁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场地进行生产，租赁占地面积为3000m²，主要从事营养土的加工生产。对照《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村庄规划（2023-2035）》的规划用地布局图（附图8），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明和房屋产权证明（证号：南国用（籍）第 00060029 号、南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30799 号）（详见附件 5），可知该地块用途为“工业厂房”，因此项目符合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村庄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28号，主要从事营养土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3.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同时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5月13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已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60836号）（见附件4），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3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租赁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场地进行生产，租赁占地面积为 3000m²，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明和房屋产权证明（证号：南国用（籍）第 00060029 号、南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30799 号）（详见附件 5），可知该地块用途为“工业厂房”，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1.4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28号，属于“南安中东部东溪流域丘陵和平原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

	（410158304）”（附图7）。主要从事营养土的加工生产，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1.5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内周边最近水系为东溪环境功能区划类型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目前，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周边水环境、大气空气和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6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厂区内，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得到妥善处置，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1.7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
--	--

	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28号，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溪，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适用范围</th><th colspan="2">准入条件</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福建省全省陆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td><td>项目为营养土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td><td>符合</td></tr></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省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	项目为营养土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省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	项目为营养土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营养土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和VOCs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	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消费清洁低碳化。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主要从事营养土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	
--	--	--	--	--

			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	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	符合

			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9、附图 10），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					

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35 05832 0013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且不涉及 VOCs 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重点风险源，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8 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相符性分析 技术政策指出“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农用时，污泥必须进行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CJ248-2007）、《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和有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营养土的原料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采用加热静置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无害化处理后生产的营养土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中B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362-2011）等规定和标准要求，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相符。 1.9 与《“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中指出“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另外明确提出“技术上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生产营养土的原料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采用加热静置发酵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无害化处理后生产的营养土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中B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362-2011）等规定和标准
--	---

	要求，与“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相符。 1.10一般工业污泥作为原料制作营养土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一般工业污泥制营养土的依据参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的有毒有害有机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得用于土地利用；工业企业中仅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饮料茶制造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同意的企业产生的污泥，可用于土地利用；采用聚丙烯酰胺（PAM）为助凝剂的生化污泥，应避免用于土地利用”、“污泥经过无害化处理达标后用于林地、草地、国土绿化时，应根据不同地域的土质和植物习性等，确定合理的施用范围、施用量、施用方法和施用时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等相关标准。”，同时《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出饮料酒制造业关于二次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将废水生物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沼渣等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项目使用的一般工业污泥来源于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及其同类型的食品制造和酒饮料茶制造行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本项目生产营养土，采用加热静置的方式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处理，污泥经无害化处理后生产的营养土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等规定和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使用食品制造和酒饮料茶制造行业废水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制营养土可行。 1.11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主要从事营养土的加工生产，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厂污泥、一般工业污泥）治理行业，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项目符合以下要求：“①晋江、洛阳江流域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②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
--	---

	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1.12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2021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属于晋江流域范围内。根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附件“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主要从事营养土的加工生产，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厂污泥、一般工业污泥）治理行业，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南安市鸿盈天然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营养土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28号。本项目拟投资500万，租赁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及场地共3000平方米，购置营养土生产一体机生产设备用于建设营养土生产线，设计年产10万吨营养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	/	/

	含仅分拣、破碎的)		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	--	---	--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营养土项目

建设单位：南安市鸿盈天然有机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

总 投 资：500 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车间及场地共 3000m²，其中生产车间 850m²，原料贮存车间 1300m²，购置营养土生产一体机生产设备用于建设营养土生产线

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吨营养土

职工人数：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8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出租方概况：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南安市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有机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为：泉南环审[2024]表 202 号。出租方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布局，部分生产车间处于闲置状态，故将部分闲置厂房、场地租赁给建设单位（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5）。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设置 10 台营养土生产一体机，建设营养土生产线，车间设置成负压车间加强废气收集效果	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车间	共一层，暂存车间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车间设置成负压车间加强废气收集效果，各原	租赁

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中B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362-2011）。建设单位不得将产品外售作为果木、蔬菜、农作物、茶园、桑园等直接进入食物链的植物种植用土且建设单位应标明产品是否用所有类型土壤，或仅适用中性和碱性土壤。具体产品指标见下表2-4。

表 2-4 产品指标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CJ/T362-2011	GB4284-2018 (B 级)	GB/T23486-2009	
				pH 酸性土壤 (pH<6.5)	pH 中性和碱性 土壤 (pH≥6.5)
污泥产物的污染物浓度限值					
1	总镉（以干基计）/ （mg/kg）	<20	<15	<5	<20
2	总汞（以干基计）/ （mg/kg）	<15	<15	<5	<15
3	总铅（以干基计）/ （mg/kg）	<1000	<1000	<300	<1000
4	总铬（以干基计）/ （mg/kg）	<1000	<1000	<600	<1000
5	总砷（以干基计）/ （mg/kg）	<75	<75	<75	<75
6	总镍（以干基计）/ （mg/kg）	<200	<200	<100	<200
7	总锌（以干基计）/ （mg/kg）	<3000	<3000	<2000	<4000
8	总铜（以干基计）/ （mg/kg）	<1500	<1500	<800	<1500
9	硼（以干基计）/ （mg/kg）	--	--	<150	<150
10	矿物油（以干基计）/ （mg/kg）	<3000	<3000	<3000	<3000
11	苯并（a）芘（以干基 计）/（mg/kg）	<3	<3	<3	<3
12	多环芳烃（PAHs）（以 干基计）/（mg/kg）	<6	<6	--	--
1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以 Cl 计） （mg/kg）	--	--	<500	<500
污泥产物的养分和生物学指标					
14	总养分[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₂ O ₅ ） +总钾（以 K ₂ O 计）]/%	≥25（g/kg 干 污泥）	--	≥3	
15	有机质含量/%	≥180（g/kg 干 污泥）	≥20	≥25	
16	蛔虫卵死亡率/%	≥95	≥95	>95	

17	粪大肠菌群菌值	≥0.01	≥0.01	≥0.01	
污泥产物的其他理化指标					
18	含水率/%	≤60	≤60	≤40	
19	pH 酸性土壤 (pH<6.5)	5.5~8.5	5.5~8.5	6.5~8.5	5.5~7.8
20	粒径/mm	≤10	≤10	--	
21	发芽指数 (GI) /%	>60	--	>70	

(2) 原料来源及质控要求

①污泥

污泥质控要求：本项目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食品制造和酒饮料茶制造行业废水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来作为原料之一来进行生产。污泥中的有机质主要是由碳构成的，主要为碳水化合物，此外还包含大量植物生长需要的氮、磷、钾等营养元素，其中氮和磷均为有机态，可以缓慢释放而具有长效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中含有 30%~60%的有机物，此外还含有少量的铬、汞、镍、铅、镉等重金属。

本项目所接纳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一般工业污泥应满足以下要求：

A、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中 B 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362-2011) 标准；

B、专门处理工业废水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可能具有危险特性，项目使用的一般工业污泥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鉴定后，确保其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属于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即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一级标准，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进厂的一般工业污泥除不属于危险废物外，污泥污染物浓度还应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中 B 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362-2011) 标准中的相关限值。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利用污泥生产营养土是可行的。

污泥来源：本项目所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主要来源于南安市核建投资有限公司旗下运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的污泥，如南安市北翼污水处理厂、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等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目前已与南安市核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污泥购买意向协议（详见附件 6），南安市核建投资有限公司旗下运维的污水处理厂主要接收和处理城镇生活污水，根据《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环函[2010]129 号）文件中“一、单纯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的公共污水处理厂，其产生的污泥通常情况下不具有危险特性，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可知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南安市核建投资有限公司旗下运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经压缩脱水后含水率约 60%，污泥中易流动的自由水和毛细水已基本被去除，其性质接近半固态或固态，渗透系数低，暂存时无渗滤液产生，污泥进入营养土生产一体机与其原辅料混合后经加热静置工序形成产品后，含水率降至 35%左右，污泥中的水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南安市北翼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检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污泥产物的重金属污染物浓度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中 B 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中的中性和碱性土壤、《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362-2011）标准的相关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注：若使用本批次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生产的营养土，因该污泥的总镍、总铅仅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中的中性和碱性土壤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出的营养土仅可用于中性和碱性土壤，不能用于酸性土壤。）

建设单位后续使用其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作为原料时需经检测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使用，且应根据每批次污泥的检测结果，用其生产出来的营养土产

品应标明是否适用所有类型土壤，或仅适用中性和碱性土壤。

本项目所用的一般工业污泥来源于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食品、酒、饮料制造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百威公司为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的企业，其生产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糖化 CIP 排水、发酵 CIP 排水、灌装 CIP 排水、瓶听冲洗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由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厌氧（UASB）+好氧（CASS）”联合工艺，添加药剂为 FeCl_3 。根据调查百威公司自 2020 年办理扩建工程环评后到目前为止未改变或者新增生产工艺，废水治理工艺不变，故其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成分不会发生明显变化。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啤酒行业废水污泥未被列入名录中，百威公司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已与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签订污泥购买意向协议（详见附件 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一般工业污泥检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一般工业污泥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啤酒行业废水污泥未被列入名录中，百威公司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污泥产物的重金属污染物浓度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中 B 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362-2011）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362-2011）标准中的相关限值（注：若使用本批次一般工业污泥生产的营养土，根据污泥检测结果，用该污泥生产出的营养土可适用于所有类型土壤）。

建设单位后续使用其他企业（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饮料茶制造等企业）废水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作为原料时需经检测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使用，且应根据每批次污泥的检测结果，用其生产出来的营养土产品应标明是

	否适用所有类型土壤，或仅适用中性和碱性土壤。除此之外，建设单位不得使用来路不明、气较浓未鉴别污泥或者经鉴别后浸出物污染物浓度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要求的污泥。 ②禽畜粪便 本项目所用畜禽粪便为养殖基地收购的畜禽干清粪便，主要是猪的干清粪。猪粪含有机质 15%，氮（N）0.5%，磷（P₂O₅）0.5~0.6%，钾（K₂O）0.35~0.45%，猪粪的质地较细，成分较复杂，含蛋白质、脂肪类、有机酸、纤维素、半纤维素以及无机盐。猪粪含氮素较多，碳氮比例较小（14:1），一般容易被微生物分解，释放出可为作物吸收利用的养分。本项目畜禽粪便来自附近各地养殖场，均由养殖户经干清粪、固液分离且存储一段时间后购入，含水率在 40%左右。外购的猪粪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中相关要求。 （3）原料运输要求 项目入场原料运输由原料提供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负责。运输采用陆路运输，禁止采用水路输运，应采用专门的密闭运输车，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选择道路路况较好，且能避开途经的城市主城区、集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运输路线；避开交通高峰时段运输；污泥、猪粪运输过程中，加强运输管理，原料出厂时车轮需清理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运输车辆上应加装定位装置，对污泥、猪粪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防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洒或随意倾倒、偷排污泥等。运输车辆到厂后，进入原料暂存间卸货，卸完货立即驶离，不在厂区内逗留，项目不设洗车平台。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tr><td colspan="5"> </td></tr><tr><td colspan="5"> </td></tr><tr><td colspan="5"> </td></tr></table>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物除臭塔用水。

项目原料暂存车间的原料卸货、暂存、备料、生产车间生产时加热静置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臭气经导入口先平流进入前期水洗涤区，在洗涤区完成对臭气的水吸收及加湿预处理，洗涤池内的水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 1 次/月，更换一次水量约 1m^3 ，项目年生产 11 个月，因此洗涤池用水量约 $11\text{m}^3/\text{a}$ ，洗涤池内的水日常损耗按 10% 计，因此更换下来洗涤池废水量为 $9.9\text{m}^3/\text{a}$ ，更换的废水采用塑料桶收集，项目洗涤池废水年产生量较少，不外排，可用于加热静置工序的降温，随着降温过程洗涤废水随之蒸发。

②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以及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职工用水额按 $12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年工作 308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2.4\text{m}^3/\text{d}$ （ $73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ext{m}^3/\text{d}$ （ $591.36\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7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在综合考虑生产厂房位置、生产、管理、污染防治、投资等因素，对厂房总体平面布局进行了合理布置，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租赁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紧邻厂区道路，厂区道路平整，便于物料的运输。

项目厂房内各生产区域功能分区明确，做到各工序运行互不干扰。

	项目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流程顺畅，避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重复搬运，形成紧密的生产线，节约人力和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厂房的地理位置、交通运输等进行布局，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交通顺畅、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区分明确，详见附图 6-1、附图6-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收集的生污水处理厂污泥、一般工业污泥、禽畜粪由供应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车队车辆密闭运输至厂房内的原料贮存车间，生产时人工进行备料计量，再由铲车将计量后的原料运输至营养土生产一体机的进料口，营养土生产一体机进料口带有粉碎功能，粉碎后的原料由管道螺旋输送至营养土生产一体机内搅拌混料，然后再添加除臭剂搅拌后加热静置发酵 3-4 小时，温度控制在 80-110℃，可有效杀灭病原体，营养土生产一体机采用电作为工作能源。加热静置完成后，即为营养土，由传送带输送至营养土生产一体机出料口，出料口带有粉碎功能，人工将包装袋套在出料口，粉碎后的营养土直接进入包装袋，达到一定重量后停止输送再由人工将包装袋缝包密封。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项目出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原料暂存车间的原料卸货、暂存、备料、生产车间生产时加热静置产生的恶臭气体（NH_3、H_2S）；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使用除臭剂产生的废包材料、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器回收尘、一般工业污泥因含水率高暂存时会产生渗滤液以及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一级达标天数 279 天，占比 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占比 22.1%（见图 1）。污染天数 6 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 2 天下降为 0。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ug/m³、1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³、120ug/m³。SO₂、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 27.8%、35.2%、4.8%。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NH₃、H₂S、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编制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
----------------------	---

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因本项目排放的 NH₃、H₂S 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本评价 TSP 引用福建 XX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康美镇田墘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采样监测的监测结果（《XXX（福建）XXXX 有限公司年增产 XXXXXXXX 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4]表 XXX 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3890 米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制指南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要求，引用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报告见附件 8。

表 3-1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TS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田墘村	TSP	2024.11.9-2024.11.10		达标
		2024.11.10-2024.11.11		达标
		2024.11.11-2024.11.12		达标

对照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的标准值分析，项目监测点位的 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24 小时平均值，0.3mg/m³）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现状良好。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处区域内水环境为东溪，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2024 年，我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因此，总体来说南安市水环境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由此可知，南安市水环境总体来说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

3.1.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厂区内。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租赁的生产车间原料暂存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原料暂存车间内部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目工程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 III 类；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资料及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源、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分析，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0\text{m}^2 \leq 5\text{hm}^2$，属小型项目，由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分析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厂区内，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约 300m 的前峰村古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具体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附图 3 项目四周环境现状照片和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功能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东溪	东北侧	约 616km	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三类标准	
	大气环境	前锋村（古头）	东北侧	约 300m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溪，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摘录）						
	执行标准		pH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3.2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工程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NH ₃ 、H ₂ S 和臭气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4 项目废气排放相关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H ₃	30	20	1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2	《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1/1025-20 16)
	H ₂ S	5	20	0.1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03	
	臭气浓 度	/	20	1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无量纲）	
	注： ①建设项目周围 200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楼，高度为 12.9m。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0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等要求； ②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厂区内，所在地属于非工业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表 4 非工业区的标准限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						

	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运营期不产生SO₂、NO_x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生活污水产生，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经营场地系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出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原料暂存车间的原料卸货、暂存、备料，生产车间生产时加热静置产生的恶臭气体（NH₃、H₂S）。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出料粉碎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20000	4.5	30.44	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	98	是	20000	0.09	0.0122	0.61	7392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0.5	/	/	/	/	/	0.5	0.0676	/	7392
	原料暂存间的卸货、暂存、备料、生产车间加热静置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NH ₃	产排污系数法	20000	14.7220	99.58	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	80	是	20000	2.9444	0.3983	19.915	7392
				H ₂ S			2.5371	17.16					0.5074	0.0686	3.43	
		无组织	原料暂存间的卸货、暂存、备料、生产车间加热静置	NH ₃	产排污系数法	/	1.6358	/	/	/	/	/	1.6358	0.2213	/	7392
				H ₂ S			0.2819	/					0.2819	0.0381	/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出料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	20000m³/h	90%	袋式除尘	98%	是	
原料暂存间的卸货、暂存、备料、生产车间加热静置	NH ₃	有组织			90%	生物除臭	80%	是	
	H ₂ S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南安市鸿盈天然有机肥有限公司为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20000	20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8°29'57.002", N25°4'48.94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5.9	排气筒出口	1 次/半年
							NH ₃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30	1		1 次/半年
							H ₂ S		5	0.1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	/	/	/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厂界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1 次/季度
	/	/	/	/	/	/	NH ₃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0.2	/		1 次/季度
	/	/	/	/	/	/	H ₂ S		0.03	/		1 次/季度
	/	/	/	/	/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1 次/季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粉尘 项目主要进行营养土的生产，原料进料和产品出料需进行粉碎，进料时由于原料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出料时产品含水率约 35%，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出料粉碎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出料粉碎粉尘产污系数参考“二级破碎和筛选的排放因子 0.05kg/t 碎料，项目出料粉碎 10 万 t 产品，由 10 台营养土生产一体机进行生产，年生产时间 7392h，则项目在出料粉碎过程中粉尘（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5t/a，产生速率为 0.6764kg/h。 项目生产车间拟设置成密闭车间，配备风机抽风，整体呈负压状态，并拟在营养土生产一体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配套一个风量 20000m³/h 的风机，然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 98%，则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4.5t/a，产生速率为 0.6088kg/h，产生浓度 30.44mg/m³；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122kg/h，排放浓度 0.61mg/m³；项目产生的颗粒物 90%被收集，剩下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排放速率约 0.0676kg/h。 (2) 恶臭气体 项目主要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一般工业污泥、畜禽粪便由供应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车队采用密闭运输车运至厂区。通过采用专门的密闭运输车，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避开途经的城市主城区、集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运输路线，运输过程的恶臭对外界的影响较小。原料运输到厂后，生产人员暂时打开原料暂存间大门供车辆进入，运输车辆进入暂存车间后立即关闭车间大门，再进行卸货，车辆卸货时原料产生的恶臭气体基本控制在原料暂存车间内。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原料暂存间的卸货、暂存、备料、生产车间加热静置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 NH₃ 和 H₂S。 本次评价引用《草业学报》（2005 年 11 月，第 24 卷第 11 期）中张生伟、姚拓、黄旺洲、杨巧丽、滚双宝等人发表的论文《猪粪高效除臭微生物菌株筛选及发酵条件优化》中对照组 NH₃ 和 H₂S 的排放量统计情况，根据其统计数据，
----------------------------------	--

对本项目使用猪粪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核算，其运行期间 NH_3 的排放强度约为 60.32mg/kg -原料， H_2S 排放强度约为 21.13ug/kg 。本项目猪粪用量为 20000t/a ，年生产时间按照 308d 计算，每天运行时间为 24h 。则臭气产生量 NH_3 约为 1.2064t/a ， H_2S 约为 0.0004t/a 。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ISBN978-7-5066-6013-6、2010 年 9 月第一版）中提供的资料，污水处理厂污泥自然散发时，每万吨污泥的源强约为 NH_3 ： 0.086kg/h 、 H_2S ： 0.016kg/h 。项目污泥年用量 23.8333 万 t/a ，年生产时间按照 308d 计算，每天运行时间为 24h ，则臭气产生量 NH_3 约为 15.1514t/a ， H_2S 约为 2.8186t/a 。

综上，项目臭气总产生量为 NH_3 约为 16.3578t/a ，产生速率为 2.2129kg/h ， H_2S 约为 2.8190t/a ，产生速率为 0.3814kg/h 。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暂存车间拟均设置成密闭车间，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原料暂存车间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废气，配备风机抽风，使车间整体呈负压状态，收集的臭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配套一个风量 $20000\text{m}^3/\text{h}$ 的风机，然后与出料粉碎产生的粉尘经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闭车间+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90% ，生物除臭装置治理效率 80% ，则项目 NH_3 有组织产生量为 14.7220t/a ，产生速率为 1.9916kg/h ，产生浓度 99.58mg/m^3 ；项目 NH_3 有组织排放量为 2.9444t/a ，排放速率为 0.3983kg/h ，排放浓度 19.915mg/m^3 ；项目产生的 NH_3 90% 被收集，剩下 10%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 NH_3 无组织排放量为 1.6358t/a ，排放速率约 0.2213kg/h ；项目 H_2S 有组织产生量为 2.5371t/a ，产生速率为 0.3432kg/h ，产生浓度 17.16mg/m^3 ；项目 H_2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5074t/a ，排放速率为 0.0686kg/h ，排放浓度 3.43mg/m^3 ；项目产生的 H_2S 90% 被收集，剩下 10%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 H_2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19t/a ，排放速率约 0.0381kg/h 。

4.1.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袋式除尘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治理能力为 0 ，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

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境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出料粉碎	袋式除尘设施故障	颗粒物	有组织	0.6088	0.6088	1h	0~1 次/年
原料暂存间的卸货、暂存、备料、生产车间加热静置	生物除臭装置故障	NH ₃	有组织	1.9916	1.9916	1h	0~1 次/年
		H ₂ S	有组织	0.3432	0.3432	1h	0~1 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关闭机台，停止生产并检查事故发生原因。

②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③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4.1.4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以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②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4 年 3 月），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根据本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采样监测的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均符合环境质

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达标情况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暂存车间的原料卸货、暂存、备料，生产车间生产时加热静置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NH₃排放速率0.3983kg/h，排放浓度19.915mg/m³、H₂S排放速率0.0686kg/h，排放浓度3.43mg/m³，均能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20m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项目出料粉碎产生粉尘中的颗粒物经一套“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出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122kg/h，排放浓度0.61mg/m³。项目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H₃、H₂S进行厂界外落地浓度的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0.0676kg/h，NH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2213kg/h、H₂S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381kg/h。

表 4-5 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污染物	厂界方位	面源与厂界距离(m)	预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颗粒物	东	4	4.66E-02	1.0
	南	6	4.79E-02	
	北	1	4.46E-02	
NH ₃	东	4	1.50E-01	0.2
	南	6	1.54E-01	
	北	1	1.43E-01	
H ₂ S	东	4	2.70E-02	0.03
	南	6	2.77E-02	
	北	1	2.58E-02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后NH₃厂界地面浓度预测最大结果为

0.154mg/m³, H₂S 厂界地面浓度预测最大结果为 0.0277mg/m³, 可达《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污染物标准限值, 即 NH₃≤0.2mg/m³、H₂S≤0.03mg/m³; 出料粉碎产生的少量未收集的颗粒物厂界地面浓度预测最大结果为 0.0479mg/m³,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1.0mg/m³）

4.1.5 治理措施评述

（1）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出料粉碎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 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 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 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 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 操作维护简单, 净化效率高, 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 甚至可达 99.99%; 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袋式除尘器采用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的设计, 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 其滤料的使用寿命较长, 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因此, 本项目出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且袋式除尘工艺成熟、效果可靠, 措施可行。

（2）恶臭气体治理措施

项目原料由供应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车队采用密闭运输车运至厂区。通过采用专门的密闭运输车,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 避开途经的城市主城区、集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运输路线, 运输过程的恶臭对外界的影响较小。原料运输到厂后, 生产人员暂时打开原料暂存间大门供车辆进入, 运输车辆进入暂存车间后立即关闭车间大门, 再进行卸货, 车辆卸货时原料产生的恶臭气体基本控制在原料暂存车间内。

本项目生产时和原料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 臭气由风管引出后进入洗涤塔, 对气体进行预处理及增湿, 然后进入生物滤塔, 气体中的有害成分在微生物作用下被分解, 气体得到净化。洗涤塔的供水由洗涤泵供给, 从塔顶喷淋而下, 随洗涤下来的污染物一起回流至储水池中, 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生物滤塔中的水由喷淋泵供给, 气液逆流接触, 提供微生物生长需要的养份, 该循环液回流至储水池循环使用, 更换的废水回喷于加热静置

工序的降温，不外排。

微生物基本原理：气体中的异味物质（NH₃、H₂S）经过传质过程（气液接触表面或通过膜）进入微生物悬液或生物膜中，在好氧条件下异味物质大部分被微生物降解为水、氮气和硫单质等，小部分转化为剩余菌体。生物降解工艺的结构示意图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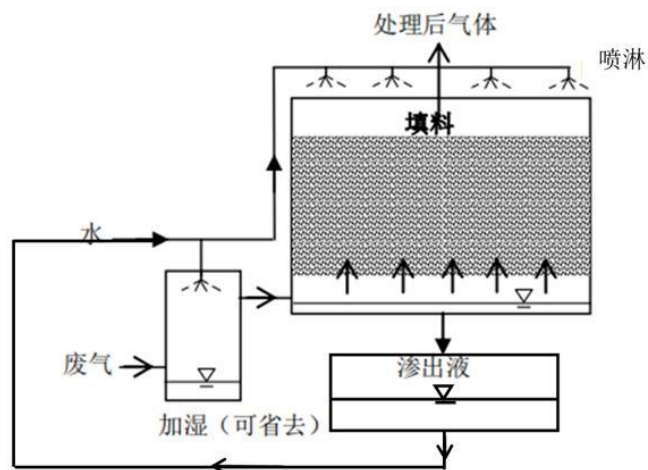


图 4-1 生物除臭塔结构示意图

项目原料贮存车间、生产时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的生物除臭装置属于生物过滤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属于可行技术；项目出料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为常用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4.1.6 防护距离

（1）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7.5 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式计算，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中查取；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环境保护距离， m 。

②参数选择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气象特征（多年平均风速为 $2.5m/s$ ，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 II 类）和计算系数表，取 $A=470$ ， $B=0.021$ ， $C=1.85$ ， $D=0.84$ 。详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6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选取

本报告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 NH_3 、 H_2S 为前两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大于 10%，等标排放量计算详见表 4-7，因此本项目选择 H_2S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7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等标计算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量 (kg/h)	标准限值 (mg/m^3)	等标排放量 (Qc/Cm)
颗粒物	0.0676	0.9	0.0751
NH_3	0.2213	0.2	1.1065
H_2S	0.0381	0.01	3.8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极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极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④计算结果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厂界外延 177.546m， $100 \leq L < 1000\text{m}$ ，因此需设置厂界外延 2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居民住宅、医院及其他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以后的建设中，该范围内不得新建设居住区、医院等对大气环境敏感的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水

4.2.1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厂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d)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591.36	400	0.2365	化粪池+纳入市政管网	35	否	排污系数法	591.36	260	0.1538	50	0.0296	间接排放	24
	BOD ₅			220	0.1301		33				147	0.0869	10	0.0059		
	SS			200	0.1183		60				80	0.0473	10	0.0059		
	NH ₃ -N			30	0.0177		3				29.1	0.0172	5	0.0030		

注：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南安市鸿盈天然有机肥有限公司为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经	北纬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29'51.715"	25°4'48.4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水排放口	1 次/季度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化粪池：5t/d	厌氧发酵	35%	否
		BOD ₅						33%	
		氨氮						3%	
		SS						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591.36m³/a），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氨氮参考总氮数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氨氮：30mg/L。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35%、BOD₅：33%、SS：60%，氨氮：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约为 COD：260mg/L、BOD₅：147mg/L、SS：80mg/L，氨氮：29.1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溪。 4.2.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溪，对周边水质影响小。 4.2.4 治理措施评述 1、生物除臭塔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采取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臭气经导入入口先平流进入前期水洗涤区，在洗涤区完成对臭气的水吸收及加湿预处理，洗涤池内的水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采用塑料桶收集，项目洗涤池废水年产生量较少，不外排，可用于加热静置工序的降温，随着降温过程洗涤废水随之蒸发。洗涤废水用于加热静置工序的降温可行。 2、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1.36t/a，水质简单，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
--------------	--

度低，处理难度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溪。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处理能力 5m³/d 的化粪池，目前出租方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化粪池不会对该化粪池处理能力产生影响，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要求。

①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4-12 化粪池治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源强浓度（mg/L）	6~9	400	220	20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35	33	60	3
排放浓度（mg/L）	6~9	260	147	80	29.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③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污水管网接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位于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位于洪濑镇西林村，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洪濑镇、康美镇、洪梅镇、雪峰开发区等。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按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建设，远期总规模日处理 8 万吨污水、中期规模日处理 4 万吨污水、近期规模日处理 2 万吨污水，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

B、水量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d，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2 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96%，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满足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C、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90dB (A) 之间, 主要设备噪声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噪声源	坐标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dB (A)		噪声排放值 dB (A)		持续时间
		(x, y, z)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最大噪声值	
生产车间	营养土生产一体机	437, 273, 0.8	频发室内	类比法	75~80	减振隔声	15	类比法	60~65	24h/d;
		438, 266, 0.8			75~80		15		60~65	
		439, 259, 0.8			75~80		15		60~65	
		439, 251, 0.8			75~80		15		60~65	
		441, 246, 0.8			75~80		15		60~65	
		448, 275, 0.8			75~80		15		60~65	
		450, 269, 0.8			75~80		15		60~65	
		452, 261, 0.8			75~80		15		60~65	
		453, 254, 0.8			75~80		15		60~65	
		454, 248, 0.8			75~80		15		60~65	
车间外	风机	465, 283, 1	室外频发		85-90		10		75-80	

注: 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4 自行监测及信息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	监测频次
1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声级计	直接读取	1 次/季度

4.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为了更好地说明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情况, 本评价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并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 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 近似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 进行预测评价, 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_r 为距声源距离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L₀ 为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r 为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r₀ 为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3）噪声预测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L_{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N—声源个数。

（4）预测结果

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的预测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坐标位置（x, y, z）	贡献值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419, 301, 1.2	46.8	65	55	达标
厂界东侧	480, 269, 1.2	49.3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422, 227, 1.2	47.1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分析，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大的影响。

4.3.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①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②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③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同时采用隔声门窗；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⑤要求企业在生产时执行关门、窗作业；

⑥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噪声比较高的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4 固体废物

4.4.1 污染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尘以及一般工业污泥暂存时产生的渗滤液。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年工作日约 308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0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使用辅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的固废代码为（类别代码：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由相关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②除尘器回收尘：袋式除尘器的回收尘根据上文分析产生量约为 4.41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布袋除尘器回收尘的一般固废编码为（339-001-66），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渗滤液 项目采用的食品、酒、饮料制造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泥，含水率往往较高，项目一般工业污泥含水率按 85%计。污泥进入营养土生产一体机与其原辅料混合后经加热静置工序形成产品后，含水率降至 35%左右，污泥中大部分的水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当污泥含水率高于 60%时，固体颗粒间的毛细水和自由水在重力作用下会持续析出，项目一般工业污泥进厂后一般会在原料暂存车间内暂存 3~4 小时，暂存污泥会有渗滤液产生，项目使用的一般工业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产生的渗滤液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原料暂存车间内设置了围堰，并设置了导流沟、收集池来收集渗滤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渗滤液产生量约为污泥中水分总量的 0.1%，项目年使用一般工业污泥 173333.3t，污泥含水率 85%，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147.3333t/a，渗滤液收集后放于塑料桶暂存，可用于加热静置工序的降温，随着生产过程进行，渗滤液随之蒸发以及若产品含水率偏低也可用于调节产品含水率。
--	--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一般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备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2	废气处理	除尘器回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3	原料暂存	一般工业污泥渗滤液	/	/	液态	/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废包装材料	2	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回收利用	2
除尘器回收尘	4.41		回用于生产		4.41
一般工业污泥渗滤液	147.3333		回用于生产		147.3333
生活垃圾	3.08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	3.08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的贮存、利用、处置。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散落和混入的情况。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环境保护图像标志。④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4.4.2 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回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在车间内东北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3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防渗要求，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渗滤液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的食品、酒、饮料制造企业一般工业污泥因含水率高，暂存时会

产生渗滤液，项目原料暂存车间内设置了围堰，并设置了导流沟、收集池来收集渗滤液，渗滤液收集后放于塑料桶暂存，可用于加热静置工序的降温，随着生产过程进行，渗滤液随之蒸发以及若产品含水率偏低也可用于调节产品含水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3 措施评述

（1）一般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2）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租赁的生产车间原料暂存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原料暂存车间内部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项

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目工程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 III 类；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资料及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源、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分析，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0\text{m}^2 \leq 5\text{hm}^2$ ，属小型项目，由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分析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项目一般工业污泥含水率高于 60%，当污泥含水率高于 60% 时，固体颗粒间的毛细水和自由水在重力作用下会持续析出，项目一般工业污泥暂存时，会有渗滤液产生，渗滤液经导流沟、收集池收集后用塑料桶承装，可用于加热静置工序的降温，随着生产过程进行，渗滤液随之蒸发以及若产品含水率偏低也可用于调节产品含水率。为避免渗滤液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了以下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原料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严格原料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原料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处理，采用混凝土搅拌压实作为基础层+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各原料暂存分区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池来加强原料防控措施。

③生产车间地表采用混凝土搅拌压实作为基础层+喷涂防腐、防渗油漆防渗区域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text{cm/s}$ 。厂界内其他裸露地面，除绿化外均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4.6 环境风险

4.6.1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营养土生产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结合原辅材料的物

理性质和危险特性，项目主要原辅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

（2）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不涉及 Q 值。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如下：

①项目原辅料均由供应商配送，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为厂外运输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物料泄漏；

②生产时原辅料由装载车从暂存车间转移至生产车间时，因操作失误导致物料泄漏；

③渗滤液承装容器倾倒、破损导致渗滤液泄漏；

④项目厂区若发生爆炸及火灾，污染环境空气、造成财产损失，并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

4.6.2 环境风险分析

（1）污泥等原料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可能会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渗滤液承装容器倾倒、破损导致渗滤液泄漏，生产车间、暂存车间地面均已硬化，暂存车间内设有围堰，渗滤液发生泄漏一般可控制车间内不会进入外环境。

（3）火灾等突发性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各项防治措施

①厂外运输采用陆路运输，禁止采用水路输运，应采用专门的密闭运输车，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选择道路路况较好，且能避开途经的城市主城区、集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运输路线；避开交通高峰时段运输；污泥、猪粪运输过程中，加强运输管理，原料出厂时车轮需清理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运输车辆上应加装定位装置，对污泥、猪粪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防

	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洒或随意倾倒、偷排污泥等。 ②原料暂存车间、生产车间配备消防沙袋，暴雨季节留意天气预报、电视新闻、广播等信息，提前在车间出入口使用消防沙袋构筑围堰防止雨水倒灌。 ③生产时原料在暂存车间内计量后，由装载车转移至生产车间内，转移时装载车铲斗加盖篷布，暂存车间与生产车间相距约 5m 距离较近，如果转移过程因操作不当导致原料少量洒落，可及时用笤帚簸箕清理，且厂区地面已硬化，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④火灾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若火势较大不可控制，火灾的扑救应由专业消防队来进行，其他人员不可盲目行动，待消防队到达后，介绍物料介质，配合扑救；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 4.6.4 分析结论 企业要从建设、营运、贮运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及采取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经密闭车间+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中相关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 NH_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H_2S 排放速率 $\leq 0.1\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臭气浓度标准值 ≤ 100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中相关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 $\text{NH}_3 \leq 0.2\text{mg/m}^3$ 、 $\text{H}_2\text{S} \leq 0.03\text{mg/m}^3$ 、臭气浓度标准值 ≤ 1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废水量、 pH、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南安市东 翼污水处理厂 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 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pH: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 ≤4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减 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尘、员工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工业污泥渗滤液。项目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污泥渗滤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原料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严格原料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原料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处理,采用混凝土搅拌压实作为基础层+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¹⁰cm/s,各原料暂存分区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池来加强原料防控措施。 ③生产车间地表采用混凝土搅拌压实作为基础层+喷涂防腐、防渗油漆防渗区域渗透系数小于 1.0x10⁻⁷cm/s。厂界内其他裸露地面,除绿化外均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采用陆路运输，禁止采用水路输运，应采用专门的密闭运输车，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选择道路路况较好，且能避开途经的城市主城区、集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运输路线；避开交通高峰时段运输；污泥、猪粪运输过程中，加强运输管理，原料出厂时车轮需清理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运输车辆上应加装定位装置，对污泥、猪粪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防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洒或随意倾倒、偷排污泥等。 ②原料暂存车间、生产车间配备消防沙袋，暴雨季节留意天气预报、电视新闻、广播等信息，提前在车间出入口使用消防沙袋构筑围堰外防止雨水倒灌。 ③生产时原料在暂存车间内计量后，由装载车转移至生产车间内，转移时装载车铲斗加盖篷布，暂存车间与生产车间相距约 5m 距离较近，如果转移过程因操作不当导致原料少量洒落，可及时用笤帚簸箕清理，其厂区呢地面已硬化，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④火灾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若火势较大不可控制，火灾的扑救应由专业消防队来进行，其他人员不可盲目行动，待消防队到达后，介绍物料介质，配合扑救；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措施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

	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3)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气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 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阶段</th><th>环境管理工作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管理总要求</td><td>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td></tr> <tr> <td>生产运营阶段</td><td>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td></tr> <tr> <td>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td><td>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td></tr> </tbody> </table> (4)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 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②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详见表 5-2。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6）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7) 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南安市鸿盈天然有机肥有限公司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0万吨营养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3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因此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15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公示图片详见附件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

六、结论

南安市鸿盈天然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营养土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湖美 28 号，符合当地城镇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有组织+无组织）	/	/	/	1.1800	/	1.1800	+1.1800
		NH ₃ （t/a） （有组织+无组织）	/	/	/	1.7618	/	1.7618	+1.7618
		H ₂ S（t/a） （有组织+无组织）	/	/	/	0.2651	/	0.2651	+0.265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t/a）	/	/	/	0.0296	/	0.0296	+0.0296
		BOD ₅ （t/a）	/	/	/	0.0059	/	0.0059	+0.0059
		SS（t/a）	/	/	/	0.0059	/	0.0059	+0.0059
		NH ₃ -N（t/a）	/	/	/	0.0030	/	0.0030	+0.00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	/	/	2	/	2	+2
		除尘器回收尘（t/a）	/	/	/	4.41	/	4.41	+4.41
一般工业污泥渗滤液（t/a）			/	/	/	147.3333	/	147.3333	+147.3333
生活垃圾（t/a）			/	/	/	3.08	/	3.08	+3.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